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陳世新（原名陳信介）

陳巧
陳美真
陳信安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8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聲字第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生活困難，經濟能力有限，是聲請人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然聲請人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等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不足釋明其等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王政偉